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所載為我們對港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更全面解釋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及商品遠期合約交易以及物業持有。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及法律 實體類別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		主要業務
				實際股本權益比例 直接	間接	
香江貴金屬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 (「香江貴金屬」)	香港/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五日/ 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 港元	—	100%	金屬買賣 及商品遠期 合約貿易
香江銀業有限公司 (「香江銀業」)	香港/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四日/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白銀加工 及物業持有
匯僑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Loco HK Limited (「Loco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四日/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所有上述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 貴公司及 Loco BVI 於近期註冊成立，且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該等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香江貴金屬、香江銀業及匯僑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以及下文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以相關財務報表(概無對其作出任何調整)為基礎編製。

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包括根據下文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透過實施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中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要的內部控制。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查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有關意見。

意見基準

為編製本報告，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執行審核程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執行我們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就本報告而言，我們認為毋需就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基準及下文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的財務資料，乃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其注釋(「相應財務資料」)。

董事負責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基準編制及呈列相應財務資料。我們負責根據我們的審閱對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對相應財務資料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的審核，故不能使我們保證將會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我們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收入					
— 銷售金屬		1,088,266,917	1,493,817,182	438,898,089	875,415,250
— 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		4,632,839	2,304,974	882,352	378,865
— 訂單佣金		209,099	80,624	30,327	18,344
		<u>1,093,108,855</u>	<u>1,496,202,780</u>	<u>439,810,768</u>	<u>875,812,459</u>
買賣商品遠期合約的收益		13,283,699	14,649,411	5,255,653	15,584,793
其他收益		939,361	94,227	8,565	30,106
		<u>1,107,331,915</u>	<u>1,510,946,418</u>	<u>445,074,986</u>	<u>891,427,358</u>
總收益	7	1,107,331,915	1,510,946,418	445,074,986	891,427,358
已耗存貨		(1,088,057,076)	(1,493,496,678)	(440,531,199)	(883,405,348)
員工成本	8	(2,115,691)	(2,760,495)	(845,911)	(921,876)
折舊		(391,706)	(600,767)	(131,751)	(283,535)
上市開支		—	—	—	(4,858,514)
其他經營開支		(3,645,182)	(3,697,145)	(455,028)	(1,926,575)
其他(虧損)/收益		(73,638)	237,000	201,806	(152,542)
		<u>13,048,622</u>	<u>10,628,333</u>	<u>3,312,903</u>	<u>(121,032)</u>
經營溢利/(虧損)		13,048,622	10,628,333	3,312,903	(121,032)
財務成本	10	(3,019,097)	(1,617,897)	(378,727)	(968,11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11	10,029,525	9,010,436	2,934,176	(1,089,144)
所得稅開支	12	(1,809,207)	(1,302,219)	(497,743)	(687,527)
		<u>(1,809,207)</u>	<u>(1,302,219)</u>	<u>(497,743)</u>	<u>(687,527)</u>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u>8,220,318</u>	<u>7,708,217</u>	<u>2,436,433</u>	<u>(1,776,671)</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14	4.86 港仙	4.56 港仙	1.44 港仙	(1.05) 港仙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93,603	3,507,208	3,270,406
投資物業	17	—	2,008,975	1,981,642
		<u>793,603</u>	<u>5,516,183</u>	<u>5,252,048</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6,396,711	91,369,076	68,872,29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26,985,115	38,443,997	13,639,859
衍生金融資產	20	4,881,219	2,400,741	230,3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238,271	3,940,578	5,248,973
		<u>102,501,316</u>	<u>136,154,392</u>	<u>87,991,51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3	53,716,283	7,409,128	28,222,510
衍生金融負債	20	—	362,006	—
銀行貸款	24	16,439,000	20,209,000	18,875,667
融資租賃責任	25	115,120	60,405	20,34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2	8,428,144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2	7,210,962	90,243,986	25,530,532
應付股息		1,000,000	—	—
應付稅項		650,285	3,113	488,238
		<u>87,559,794</u>	<u>118,287,638</u>	<u>73,137,293</u>
流動資產淨值		<u>14,941,522</u>	<u>17,866,754</u>	<u>14,854,2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735,125</u>	<u>23,382,937</u>	<u>20,106,267</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25	60,405	—	—
資產淨值		<u>15,674,720</u>	<u>23,382,937</u>	<u>20,106,2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0,000,000	15,000,000	20,000,001
儲備		5,674,720	8,382,937	106,266
總權益		<u>15,674,720</u>	<u>23,382,937</u>	<u>20,106,267</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000,000	454,402	10,454,40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8,220,318	8,220,318
與擁有人之交易：			
年度宣派的股息(附註13)	—	(3,000,000)	(3,00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000,000	5,674,720	15,674,72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7,708,217	7,708,217
與擁有人之交易：			
就發行股份撥充資本(附註26)	5,000,000	(5,000,00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000,000	8,382,937	23,382,937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1,776,671)	(1,776,671)
與擁有人之交易：			
就發行股份撥充資本(附註26)	5,000,000	(5,000,000)	—
貴公司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附註2)	1	—	1
期內宣派的股息(附註13)	—	(1,500,000)	(1,500,000)
	5,000,001	(6,500,000)	(1,499,999)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20,000,001	106,266	20,106,267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000,000	5,674,720	15,674,72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436,433	2,436,433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10,000,000	8,111,153	18,111,15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營活動				
來自客戶的現金收入	1,094,396,427	1,468,657,655	438,898,089	900,574,778
自客戶及供應商收取的利息	4,632,839	2,304,974	883,474	378,865
其他收益收入	210,847	172,505	36,648	46,39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				
現金收入／(已付現金)	33,189,275	(13,630,119)	(29,868,470)	47,830,388
已付供應商的現金	(1,107,968,459)	(1,518,469,043)	(418,949,658)	(868,678,566)
已付僱員的現金	(2,073,516)	(2,746,278)	(1,097,012)	(1,171,694)
就其他經營活動已付的現金	(2,271,216)	(4,949,057)	(742,117)	(6,945,512)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20,116,197	(68,659,363)	(10,839,046)	72,034,653
已付香港利得稅	(2,683,033)	(1,949,391)	—	(202,402)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7,433,164	(70,608,754)	(10,839,046)	71,832,25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492)	(3,273,372)	—	(19,400)
購買投資物業	—	(2,049,97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16	—	—	—
自銀行收取的利息	2,243,317	2,346	1,122	2,05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76,446,360	—	—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78,662,001	(5,321,001)	1,122	(17,344)
融資活動				
就銀行及其他借貸已付的利息	(4,474,252)	(1,473,497)	(369,319)	(916,476)
就融資租賃已付的利息	(15,492)	(7,904)	(3,478)	(949)
已付銀行手續費	(119,642)	(146,297)	(31,903)	(53,344)
已付股息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500,000)
已付上市開支	—	—	—	(1,948,89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163,082	(428,144)	53,469	—
向一名股東還款	—	(8,000,000)	—	—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墊款	768,812,300	557,505,811	234,636,915	235,209,470
向一間關連公司還款	(796,176,502)	(474,472,787)	(186,980,000)	(299,922,924)
新增銀行貸款	17,439,000	26,418,000	—	26,418,000
償還銀行貸款	(76,913,976)	(22,648,000)	(6,772,333)	(27,751,333)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07,532)	(115,120)	(37,530)	(40,059)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93,393,014)	75,632,062	39,495,821	(70,506,5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702,151	(297,693)	28,657,897	1,308,39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6,120	4,238,271	4,238,271	3,940,578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238,271</u>	<u>3,940,578</u>	<u>32,896,168</u>	<u>5,248,97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u>4,238,271</u>	<u>3,940,578</u>	<u>32,896,168</u>	<u>5,248,973</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樓2003室。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及商品遠期合約交易以及物業持有。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據重組而採取的部分措施敘述如下：

- (1)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已向一名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該1股普通股被轉讓予CHP（定義見下文）。
- (2) Loco BVI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已向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普通股。Loco BVI因而成為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戈壁銀業有限公司（「戈壁銀業」）（持有香江貴金屬的9,604,000股（或48.02%）股份）、黃鴻濱先生（「黃先生」）（持有香江貴金屬的6,468,000股（或32.34%）股份）、CHP 1855 Limited（「CHP」）（持有香江貴金屬的3,028,000股（或15.14%）股份）及銀佳有限公司（持有香江貴金屬的900,000股（或4.50%）股份）向Loco BVI轉讓彼等各自於香江貴金屬的全部股權，代價為按Loco BVI的指示分別向戈壁銀業、鴻金集團有限公司（「鴻金」）（按黃先生的指示）、CHP及銀佳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9,604,000股、6,468,000股、3,027,999股及900,000股。貴公司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股份互換」）。
- (4) 緊於股份互換後，戈壁銀業、鴻金、CHP及銀佳有限公司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8.02%、32.34%、15.14%及4.50%。香江貴金屬成為Loco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而Loco BVI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在香江貴金屬之上加入若干新控股公司並無導致經濟實質發生任何改變，故貴集團被視為自股份互換產生的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財務資料已採用會計合併基準編製，猶如股份互換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發生及現時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截至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現有賬面值合併。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權益在合併時超出成本的部分。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會計政策而編製。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透過實施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附表11中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此乃 貴公司的首份財務報表，董事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就整個有關期間採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除外。

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然而，由於董事鑒於其從事融資活動的主要地點，認為港元更適合作為呈列貨幣，故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而非其功能貨幣呈列。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事實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最終有所差異。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5中披露。

(b)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如上文附註2所闡述，重組已採用會計合併基準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當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 貴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就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在發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物業	二十五年，或按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	四年
租賃物業裝修	三年，或按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四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n))。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而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附註3(n))(如有)列賬。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以撇銷投資物業之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租賃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初步按其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如金額較低)確認為資產。相應之租賃承擔以負債列示。租賃付款乃按資本及利息進行分析。利息部分於租期內於損益扣除，並以於租賃負債中佔固定比例方式計算。資本部分將扣減欠付出租人之餘額。

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已收取之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分。

物業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就租賃分類而言會分開考慮。倘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則整體租賃付款乃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初次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之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次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次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發生的交易成本計量。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根據合約條款要求在規例或有關市場慣例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惟被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

於初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是指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過程中產生，但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及貨幣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任何客觀證據。倘因初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的財務困難而向債務人發出特別許可；或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時，有關資產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而減值虧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扣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與有關金融資產之備抵賬沖銷。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按照產生負債之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次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初次會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計成本計量。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惟被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就持作交易的負債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銀行貸款、融資租賃責任、應付股息以及應付一名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權益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終止確認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乃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即貨品交付予及所有權轉移予客戶之時。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及時間比例累計。

佣金收入於收取佣金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之通知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

(j) 所得稅

有關期間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就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的相應數值的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清或有關資產變現的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k) 存貨

存貨主要指購買作短期內出售用途的白銀商品。作為商品交易商，貴集團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存貨。商品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l)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ii) 年假撥備

僱員所享有之年假，於歸屬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提供服務所享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m)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為呈報財務資料，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成貴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均已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顯著波動，該種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的通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的外匯儲備中累計。

(n)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增加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往年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撥回的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o)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方可達到預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特定借貸撥作該等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就可能產生的責任而言，如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多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q) 關連方

(a) 倘適用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對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倘適用下列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q) 關連方(續)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 貴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 貴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生效日期待定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產生交易時)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值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買賣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等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對沖會計

此等修訂全面修訂對沖會計，以便實體能夠更好地於財務報表中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為解決有關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問題而列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變動可單獨應用，而無需改變金融工具之任何其他會計處理方法。此等修訂亦取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公告的潛在影響，董事尚未能夠就應用該等新公告是否會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作出陳述。

財務資料附註(續)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尚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作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就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貴集團臨時轉租一個停車場，但決定不將該物業視為投資物業，原因為 貴集團不擬長期持有該物業作資本增值或賺取租金收入。因此，該物業持續作為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列賬。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減值

每當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即須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需要行使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需要判斷資產減值範疇，尤其是評估：(i) 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或不可收回的事件；(ii) 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按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能否支持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及(iii) 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中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倘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改變，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預計表現及相應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損益中扣除減值開支。

財務資料附註(續)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此等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其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已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iii) 應收賬款減值

管理層按應收賬款之賬齡特性、現時是否有良好信譽及各客戶之過往收款紀錄檢討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此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須作出判斷，而債務人之財政狀況可能自上一次管理層評估後出現不利變動。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而引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須於未來會計期間作出額外撥備。

6. 分部資料

(a) 可報告分部

於有關期間，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為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不包括各產品或服務系列或地區之溢利或虧損資料。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即金屬貿易。執行董事按會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財務資料附註(續)

6. 分部資料(續)

(b) 地域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 貴集團以香港為其居藉。

貴集團按地域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香港	630,876,189	876,439,316	292,942,459	468,060,146
新加坡	162,044,061	378,898,671	109,036,298	328,012,330
澳洲	16,078,309	126,652,875	1,434,891	25,255,137
日本	151,500,177	104,269,071	36,397,120	15,239,093
台灣	124,221,552	—	—	—
英國	8,388,567	—	—	—
杜拜	—	9,942,847	—	39,245,753
	<u>1,093,108,855</u>	<u>1,496,202,780</u>	<u>439,810,768</u>	<u>875,812,459</u>

*按客戶的位置劃分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香港	793,603	5,516,183	5,252,048
	<u>793,603</u>	<u>5,516,183</u>	<u>5,252,048</u>

財務資料附註(續)

6. 分部資料(續)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客戶 A	313,666,253	156,239,597	68,390,128	不適用
客戶 B	229,901,989	245,951,282	142,917,798	162,552,164
客戶 C	162,044,061	378,898,671	109,036,298	328,012,330
客戶 D	151,500,1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 E	124,221,552	—	—	—
客戶 F	不適用	305,416,148	68,860,529	226,732,251

7. 收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金屬貿易及商品遠期合約交易。

收入，亦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主要包括 貴集團所售金屬(主要為白銀)的發票淨值以及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 貴集團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白銀買賣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白銀的買賣價格乃根據客戶或供應商其後指定日期的市場白銀價格釐定(「遠期安排」)。 貴集團於遠期安排期間向該等協議的客戶及供應商收取利息。

商品遠期合約的買賣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上述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遠期安排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及就對沖商品價格而與商品交易商訂立的遠期合約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8.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薪金、津貼及福利	2,047,948	2,667,628	817,031	882,76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7,743	92,867	28,880	39,113
	<u>2,115,691</u>	<u>2,760,495</u>	<u>845,911</u>	<u>921,876</u>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各名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養老金計劃 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周美芬女士	—	240,000	74,000	12,500	326,500
陳奕輝先生	—	—	—	—	—
	<u>—</u>	<u>240,000</u>	<u>74,000</u>	<u>12,500</u>	<u>326,500</u>
總計	<u>—</u>	<u>240,000</u>	<u>74,000</u>	<u>12,500</u>	<u>326,5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養老金計劃 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周美芬女士	—	259,200	59,600	13,470	332,270
陳奕輝先生	—	—	—	—	—
	<u>—</u>	<u>259,200</u>	<u>59,600</u>	<u>13,470</u>	<u>332,270</u>
總計	<u>—</u>	<u>259,200</u>	<u>59,600</u>	<u>13,470</u>	<u>332,27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養老金計劃 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周美芬女士	—	100,000	—	5,000	105,000
陳奕輝先生	—	—	—	—	—
	<u>—</u>	<u>100,000</u>	<u>—</u>	<u>5,000</u>	<u>105,000</u>
總計	<u>—</u>	<u>100,000</u>	<u>—</u>	<u>5,000</u>	<u>105,000</u>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養老金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周美芬女士	—	86,400	—	4,490	90,890
陳奕輝先生	—	—	—	—	—
	<u>—</u>	<u>86,400</u>	<u>—</u>	<u>4,490</u>	<u>90,890</u>
總計	<u>—</u>	<u>86,400</u>	<u>—</u>	<u>4,490</u>	<u>90,890</u>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各有關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一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應向其餘四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工資及薪金	996,627	1,208,095	481,849	400,82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4,425	28,750	10,000	18,458
	<u>1,021,052</u>	<u>1,236,845</u>	<u>491,849</u>	<u>419,280</u>

於有關期間，上述各名並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的範圍內。

(c)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時的補償。此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續)

(d) 向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處於以下範圍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4	4

10.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之利息	1,396,592	320,845	73,861	205,69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應付一名股東 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 (附註22)	1,487,371	1,142,851	269,485	708,120
利息開支總額	2,883,963	1,463,696	343,346	913,819
銀行手續費	119,642	146,297	31,903	53,344
融資租賃利息	15,492	7,904	3,478	949
	<u>3,019,097</u>	<u>1,617,897</u>	<u>378,727</u>	<u>968,112</u>

上述分析列示銀行貸款(包括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財務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相關的利息分別為106,372港元、240,434港元以及56,015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70,076港元)。

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已耗存貨				
— 已耗存貨	1,089,376,189	1,492,809,956	441,593,115	883,477,100
— 存貨公平值(收益)／虧損	(1,319,113)	686,722	(1,061,916)	(71,752)
核數師薪酬	157,780	150,000	—	—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附註(a))	556,976	831,581	58,000	340,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	308,212	476,273	103,920	228,371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83,494	83,494	27,831	27,831
投資物業折舊	—	41,000	—	27,333
外匯差額，淨額	73,638	(237,000)	(201,806)	152,542
壞賬撇銷	589,429	—	—	—
投資物業租金淨額(附註(b))	—	(56,687)	—	(28,050)
利息收入	(5,570,452)	(2,307,320)	(883,474)	(380,921)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該等結餘分別包括 貴集團就一間關連公司所訂立並根據不可撤銷租約持有的租賃協議所分攤的辦公室租金分別為382,976港元、394,581港元及140,107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零)。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 貴集團向另一間關連公司支付了租金33,339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零)。

(b) 該投資物業於有關期間產生的直接開銷並不重大。

12. 所得稅開支

合併全面收益表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度支出	1,821,454	1,431,732	497,743	687,52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247)	(129,513)	—	—
	1,809,207	1,302,219	497,743	687,527

於各有關期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10,029,525	9,010,436	2,934,176	(1,089,14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654,872	1,486,722	484,139	(179,70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66)	(1,401)	(185)	(33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855	198	—	833,83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9,668	99	4,217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73,962)	—	—	—
未確認其他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0,302	(52,213)	13,690	29,52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247)	(129,513)	—	—
其他	194,253	(11,242)	—	—
所得稅開支	1,809,207	1,302,219	497,743	687,52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8,500港元及84,8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未動用稅項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貴公司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3.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香江貴金屬於有關期間內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之股息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中期股息	3,000,000	—	—	1,500,000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財務資料目的而論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每股盈利／(虧損)

有關期間的每股盈利／(虧損)乃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分別8,220,318港元及7,708,217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虧損1,776,671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溢利2,436,433港元)，以及貴公司已發行169,141,978股股份(即緊隨完成紅股發行(附註33)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為已發行)的基準計算。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5.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附註(a))	8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附註(b))	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4,293
流動負債淨額	(4,2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負債淨額	(4,2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6)	1
累計虧損	(4,285)
資本虧絀	(4,284)

附註：

- (a) 結餘為於Loco BVI之投資。
- (b)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成本列賬 的自用物業 港元	設備 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958,125	199,900	333,977	1,492,002
添置	—	43,492	—	—	43,492
出售	—	(27,114)	—	—	(27,11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974,503	199,900	333,977	1,508,380
添置	2,049,975	594,281	629,116	—	3,273,3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49,975	1,568,784	829,016	333,977	4,781,752
添置	—	19,400	—	—	19,40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2,049,975	1,588,184	829,016	333,977	4,801,15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30,970	89,483	13,916	334,369
年度支出	—	241,579	66,633	83,494	391,706
於出售時撥回	—	(11,298)	—	—	(11,29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461,251	156,116	97,410	714,777
年度支出	41,000	304,112	131,161	83,494	559,76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000	765,363	287,277	180,904	1,274,544
期間支出	27,333	131,136	69,902	27,831	256,20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68,333	896,499	357,179	208,735	1,530,74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3,252	43,784	236,567	793,6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8,975	803,421	541,739	153,073	3,507,208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1,981,642	691,685	471,837	125,242	3,270,406

該物業指位於香港的一個停車場，其乃以長期租賃持有。

貴集團已抵押該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2,008,975港元及1,981,642港元)，以獲取一家銀行向貴集團授予的一般貸款融資(附註24)。

汽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分別為236,567港元、153,073港元及125,242港元，乃根據融資租賃購買(附註25)。

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投資物業

於有關期間投資物業變動如下：

	停車場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添置	2,049,975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2,049,975
	<hr/>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年度支出	41,000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000
期間支出	27,333
	<hr/>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68,333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8,975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1,981,642
	<hr/> <hr/>

投資物業指位於香港的一個停車場，其乃以長期租賃持有。上述投資物業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限及估計可使用年期25年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

貴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2,150,000港元及2,292,000港元。該公平值乃由貴公司董事採用市場比較法，經參考相同或鄰近位置且具有類似狀況的類似物業的實際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釐定。根據此估值方法所使用的主要輸入值為每平方英尺價格。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屬第二級非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乃以上述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基礎，其與有關物業之實際用途並無差別。

貴集團已抵押該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分別為2,008,975港元及1,981,642港元)，以獲取一家銀行向貴集團授予的一般貸款融資(附註24)。

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白銀	66,396,711	91,369,076	67,904,533
黃金	—	—	967,760
	<u>66,396,711</u>	<u>91,369,076</u>	<u>68,872,293</u>

貴集團存貨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乃由 貴公司董事經參考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提供的現貨價格釐定。

存貨的公平值屬第二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乃以存貨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基礎，其與有關存貨之實際用途並無差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抵押金額約7,481,000港元的若干存貨，以獲取短期銀行貸款(附註24)。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並無抵押存貨。

1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應收客戶賬款	—	25,159,528	—
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	26,897,406	13,023,771	3,809,685
按金及預付款項	87,709	260,698	2,060,174
其他應收款項	—	—	7,770,000
	<u>26,985,115</u>	<u>38,443,997</u>	<u>13,639,859</u>

於各有關期間末，應收客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即期	—	9,796,346	—
少於一個月	—	15,363,182	—
	<u>—</u>	<u>25,159,528</u>	<u>—</u>

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客戶賬款的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逾期少於一個月	—	15,363,182	—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2天。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一名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客戶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另一名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需作出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化。應收客戶款項於有關期間後已悉數收回。

誠如附註7所述，貴集團須就交易目的與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安排。於有關期間末的保證金主要指就訂立遠期安排而向商品交易商存放的按金，該按金可由貴集團自由取回。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項指提供予一家供應商的墊款，該墊款年息為10%，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悉數結清。

20. 衍生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商品遠期合約	4,881,219	2,400,741	230,387
衍生金融負債：			
商品遠期合約	—	362,006	—

貴集團已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金屬價格風險。該等商品遠期合約不符合作為對沖工具的資格，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清的商品遠期合約詳情如下：

商品	面額	到期日	遠期價格(每盎司)	金融資產 港元
白銀	43,671,555美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至十一月	29.8美元至31.3美元	4,881,219

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清的商品遠期合約詳情如下：

商品	面額	到期日	遠期價格(每盎司)	金融資產/ (負債) 港元
白銀	4,192,529 美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至七日	18.9 美元至 20.4 美元	2,400,741
白銀	5,348,385 美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至三日	18.9 美元至 19.6 美元	(362,006)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未結清的商品遠期合約詳情如下：

商品	面額	到期日	遠期價格(每盎司)	金融資產/ (負債) 港元
白銀*	602,843 美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至六日	19.2 美元至 19.6 美元	236,787
黃金*	123,720 美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至九日	1,283 美元至 1,291 美元	(6,400)

* 白銀及黃金遠期合約乃與同一家商品交易商訂立，故該等合約所產生之財務影響乃於財務狀況表中以淨額呈列。

商品遠期合約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活躍市場提供的符合該等合約到期日的價格釐定。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238,271	3,940,578	5,248,973

於各有關期間末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分析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人民幣	149,647	168,118	39,899
美元	792,207	2,467,408	2,806,433
	941,854	2,635,526	2,846,332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

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應付一名股東／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戈壁銀業(為一名股東)向香江貴金屬提供一項貸款。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償。此外，於有關期間，一間關連公司輝亞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陳奕輝先生現任該公司董事並於其中擁有股權)亦不時向香江貴金屬提供貸款，以支持其業務經營。應付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3.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應付賬款	3,119,862	144,880	—
應計費用	427,073	632,566	357,765
已收交易按金	311,991	165,664	9,900
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	49,857,357	6,466,018	27,854,845
	<u>53,716,283</u>	<u>7,409,128</u>	<u>28,222,510</u>

一般而言，供應商並無授予信貸期，而大部分供應商設定的信貸期為交割時付款。

於各有關期間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少於一個月	<u>3,119,862</u>	<u>144,880</u>	<u>—</u>

誠如附註7所述，貴集團須就交易目的與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安排。於有關期間末的保證金主要指就訂立遠期安排而向供應商及客戶收取的按金。

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有抵押，附帶利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銀行貸款(附註(i))	—	13,209,000	13,209,000
— 信託收據貸款(附註(ii))	5,439,000	—	—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貸款(附註(iii))	11,000,000	7,000,000	5,666,667
	<u>16,439,000</u>	<u>20,209,000</u>	<u>18,875,667</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貸款均為由董事陳奕輝先生提供擔保的循環銀行貸款，按一個月或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的年利率計息，並由貴集團的物業(附註16及17)及一間關連公司的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償還，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貸款則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償還。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按2.505%的年利率計息，並由貴集團若干存貨作抵押(附註18)。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償還。
- (iii) 該貸款由董事陳奕輝先生及高級管理人員黃鴻濱先生提供擔保，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前分36個月分期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該貸款結餘分別有7,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1,666,667港元並非預定於一年內償還，然而，整筆貸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有關貸款協議附帶條款，規定貸款人具有無條件權利可隨時按其酌情決定要求還款。該筆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且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的任何部分預期概不會於一年內結清。
- (iv) 陳奕輝先生及黃鴻濱先生為上述貸款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完全解除、免除或由貴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或其他抵押品取代。

於各有關期間末，該等銀行貸款的預定還款安排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一年內	9,439,000	17,209,000	17,209,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000,000	3,000,000	1,666,66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000,000	—	—
	<u>16,439,000</u>	<u>20,209,000</u>	<u>18,875,667</u>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內的預定還款日期得出，且不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融資租賃責任

貴集團已就一輛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本金額為333,977港元。該資產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因為貴公司董事認為租賃期與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相當，而貴集團具有權利於最低租賃期結束後通過支付一筆名義金額直接買斷該資產。該租賃責任以租賃資產作抵押。

融資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 港元	利息 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的現值 港元
不超過一年	123,024	(7,904)	115,12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1,512	(1,107)	60,405
	<u>184,536</u>	<u>(9,011)</u>	<u>175,52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 港元	利息 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的現值 港元
不超過一年	61,512	(1,107)	60,40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u>61,512</u>	<u>(1,107)</u>	<u>60,405</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最低租賃付款 港元	利息 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的現值 港元
不超過一年	20,504	(158)	20,34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u>20,504</u>	<u>(158)</u>	<u>20,346</u>

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融資租賃責任(續)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流動負債	115,120	60,405	20,346
非流動負債	60,405	—	—
	<u>175,525</u>	<u>60,405</u>	<u>20,346</u>

26.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已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該1股普通股轉讓予CHP。

就本報告而言，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的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代表香江貴金屬的已發行股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的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本結餘代表香江貴金屬及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江貴金屬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透過額外配發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由10,00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該等額外普通股乃發行予香江貴金屬當時的股東，並透過將香江貴金屬的保留溢利5,000,000港元撥充資本結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香江貴金屬透過向當時的股東額外配發5,000,000股每股1港元的普通股，由15,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有關金額透過將香江貴金屬的保留溢利5,000,000港元撥充資本結清。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新公司條例第135條，所有於新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當日及之後發行的股份均無面值。該法例將在不需任何轉換程序下視生效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為無面值股份。依據新公司條例，貴公司、香江貴金屬、香江銀業及匯僑有限公司的股本均無面值。另外，法定股本的概念已廢除。

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關連方交易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有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a)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關連交易：

名稱	關連方關係	交易類別	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戈壁銀業	股東	就來自股東 的墊款收取利息 (附註22)	163,082	101,592	53,470	—
輝亞發展有限公司	共同董事 於兩個實體 擁有股本權益	就來自關連公司 的墊款收取利息 (附註22)	1,324,289	1,041,259	216,015	708,120
輝亞發展有限公司	共同董事 於兩個實體 擁有股本權益	分攤辦公室租金 及其他相關開支	478,718	490,816	—	135,327
陳奕輝先生	董事	銷售黃金	—	1,609,896	—	—
戈壁礦產有限公司	共同董事 於兩個實體 擁有股本權益	已付租金及分攤其他 辦公相關開支	—	—	—	41,226

輝亞發展有限公司及戈壁礦產有限公司為關連公司，貴公司董事陳奕輝先生於當中擔任董事並擁有股權。

除以上所述外，貴集團亦向戈壁銀業提供財務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

(b) 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9。

(c)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董事陳奕輝先生及高級管理層黃鴻濱先生就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附註24)。陳奕輝先生及黃鴻濱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完全解除、免除或由貴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或其他抵押品取代。

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 — 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於未來可收取之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一年內	—	42,900	9,07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	42,900	9,075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初步期限為一年。租賃條款要求租戶支付押金。

經營租賃 — 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一個工場及辦公室，各項租賃初步期限為三年。根據租賃而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一年內	87,000	600,000	893,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775,000	1,082,639
	87,000	1,375,000	1,975,639

29.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盡可能提高股東回報。貴集團之資本結構由董事定期檢討及管理。貴集團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管理規定。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或發行新股。由於貴集團為一個更龐大集團的一部分，故有關期間的資本管理可能亦受大集團的資本管理慣例所影響。未來貴集團將獨立管理其資本。貴集團會因應影響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經濟狀況變動及貴集團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將「資本」界定為包括所有權益部分減未計擬派股息。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資本分別為15,674,720港元、21,882,937港元及20,106,267港元。

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列示附註3(g)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 商品遠期合約	4,881,219	2,400,741	230,387
貸款及應收款項	31,223,386	42,384,575	17,089,935
	<u>36,104,605</u>	<u>44,785,316</u>	<u>17,320,322</u>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持作交易金融負債：			
— 商品遠期合約	—	362,006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3,404,292	7,243,464	28,212,610
— 銀行貸款	16,439,000	20,209,000	18,875,667
— 融資租賃責任	175,525	60,405	20,346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8,428,144	—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210,962	90,243,986	25,530,532
— 應付股息	1,000,000	—	—
	<u>86,657,923</u>	<u>118,118,861</u>	<u>72,639,155</u>

貴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293

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應計費用、銀行貸款、融資租賃責任、應付／應收附屬公司、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股息。由於其短期性質，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商品遠期合約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其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主要為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提供的商品價格釐定，為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級的分析：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除第一級所涵蓋報價外的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可觀察輸入值；及

第三級： 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非可觀察輸入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港元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商品遠期合約	—	4,881,219	—	4,881,219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港元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商品遠期合約	—	2,400,741	—	2,400,741
	<u> </u>	<u> </u>	<u> </u>	<u> </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商品遠期合約	—	362,006	—	362,006
	<u> </u>	<u> </u>	<u> </u>	<u> </u>

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持作 交易金融資產：				
— 商品遠期合約	—	230,387	—	230,387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31.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金融工具於其日常業務中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貴集團透過下文所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限制該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買賣商品遠期合約產生的保證金、衍生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

除應收客戶賬款外，所有該等金融資產的對手方均為信譽卓著的銀行或金融機構，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應收客戶賬款而言，會對所需信貸額超過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著重客戶過往的到期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貴集團會對交易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在適當情況下購買信貸擔保保險。應收客戶賬款自賬單日期起兩日內到期。結餘逾期超過兩日的客戶在進一步獲授信貸之前，會被要求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面臨一定的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乃來自兩名客戶。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有關。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銀行貸款(附註24)及應付一名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2)。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貸款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貸款令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利率風險(續)

董事認為，貴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及來自股東及關連公司的貸款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就銀行貸款而言，貴集團透過監察其利率概況管理利率風險。貴集團進行定期檢討以釐定適合業務概況之優先利率組合。貴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面臨之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闡述自年初/期初起，貴集團年度/期間溢利及權益對浮息貸款利率可能出現之 $\pm 0.5\%$ 合理變動之敏感度，此乃根據貴集團各報告期末所持銀行貸款計算。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

	年度/期間*溢利及權益增加/(減少)	
	港元	港元
	+0.5%	-0.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46,000)	46,000
二零一三年	(84,000)	84,000
	<u> </u>	<u> </u>
截至下列日期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26,000)	26,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	10,000
	<u> </u>	<u> </u>

*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虧損(增加)/減少

利率之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況後視為合理地可能出現之變動，並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期間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c) 貨幣風險

由於貴集團的交易大部分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或港元進行且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貴集團的貨幣風險微不足道。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貴集團未能通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方式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貴集團就清償應付款項及其財務責任、就一間關連公司獲授按揭貸款而向一間銀行提供的財務擔保(附註32)，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承受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確保貴集團維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融資信貸，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貴集團自過往年度起一直遵循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可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分析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的到期情況。借貸乃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以報告日期通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呈列。具體而言,對於附帶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有關分析按實體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期間(即倘貸方擬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貸款)列示現金流出量。其他銀行貸款的到期情況分析乃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貴集團

	賬面值 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3,404,292	53,404,292	53,404,292	—
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
其他銀行貸款	5,439,000	5,442,733	5,442,733	—
融資租賃責任	175,525	184,536	123,024	61,51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8,428,144	8,428,144	8,428,144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210,962	7,210,962	7,210,962	—
應付股息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u>86,657,923</u>	<u>86,670,667</u>	<u>86,609,155</u>	<u>61,51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243,464	7,243,464	7,243,464	—
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
其他銀行貸款	13,209,000	13,217,143	13,217,143	—
融資租賃責任	60,405	61,512	61,512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90,243,986	90,243,986	90,243,986	—
	<u>117,756,855</u>	<u>117,766,105</u>	<u>117,766,105</u>	<u>—</u>
衍生金融負債	<u>362,006</u>	<u>362,006</u>	<u>362,006</u>	<u>—</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212,610	28,212,610	28,212,610	—
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	5,666,667	5,666,667	5,666,667	—
其他銀行貸款	13,209,000	13,218,619	13,218,619	—
融資租賃責任	20,346	20,504	20,504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530,532	25,530,532	25,530,532	—
	<u>72,639,155</u>	<u>72,648,932</u>	<u>72,648,932</u>	<u>—</u>

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貴公司

	賬面值 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293	4,293	4,293	—

下表概述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安排作出的到期情況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此等金額高於以上所載到期情況分析中「按要求」一列所披露的金額。經考慮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賬面值 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	11,000,000	11,407,734	4,245,567	4,134,367	3,027,8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	7,000,000	7,158,667	4,131,467	3,027,200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	5,666,667	5,769,423	4,095,200	1,674,223	—

就附註32所述的財務擔保的規定而言，董事評估認為關連公司不大可能會違反按揭貸款還款的規定。此外，由於已就按揭貸款落實抵押，銀行不大可能會根據擔保合約向貴集團提出申索。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財務擔保合約不大可能會導致現金流出。該擔保合約的到期狀況為「按要求」。

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商品價格風險

管理層頻繁監察商品價格風險，及在必要情況下，貴集團會訂立額外商品遠期合約對沖商品價格風險。

貴集團的商品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持商品存貨。此外，貴集團與若干供應商及客戶訂立商品遠期安排(誠如附註7所述)。貴集團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由此產生的商品價格風險。該等商品遠期合約不符合作為對沖工具的資格，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董事經評估後認為，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就該等未結清商品遠期合約面臨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2. 財務擔保合約

香江貴金屬就一間關連公司(為貴公司一名股東的附屬公司)獲授金額為16,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提供還款擔保。該按揭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未償還金額分別為15,558,132港元及15,259,411港元。董事認為，提供上述財務擔保產生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有關擔保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列賬。

33. 其後事項

下述重大事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後發生：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貴公司透過紅股方式按盡可能接近戈壁銀業、鴻金、CHP及銀佳有限公司當時於貴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別向彼等發行71,617,978股、48,232,516股、22,580,095股及6,711,389股額外股份(「紅股發行」)；
- (2)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並受限於貴公司招股章程內「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的條件」分段所列的相同條件，下列事項已獲批准：
 - (i) 配售 — 貴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配售120,000,000股新股份；
 - (ii) 貸款資本化發行 — 緊隨配售完成後，將由貴公司向戈壁銀業額外發行110,858,022股新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將香江貴金屬結欠一間關連公司為數約27,714,506港元的貸款撥充資本之代價；及
 - (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載的貴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利明慧

執業證書編號：P05682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